# 最新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25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一负责人，行长。乙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主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_\_\_\_\_\_\_\_\_]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日内，...*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一**

负责人，行长。

乙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主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_\_\_\_\_\_\_\_\_]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国农业银行?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二**

金融机构间约期存款合同书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

负责人，行长。

乙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主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_\_\_\_\_\_\_\_\_]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xx银行?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三**

借 款 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代 理 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出 借 行：\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借款人\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 银行和\_\_\_\_\_\_\_\_银行(简称出借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 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银行工作日指\_\_\_\_ 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 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 银行工作日指\_\_\_\_ 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付款日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违约事件具有第11.1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1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 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9)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10)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利差：为1%.

(13)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14)参考银行：指\_\_\_\_ 银行、\_\_\_\_ 银行以及\_\_\_\_ 银行在\_\_\_\_ 的总行。

(15)子公司：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终止日：指\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7)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 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 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 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 的账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账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 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 时间上午\_\_\_\_ 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 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 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 帐号为\_\_\_\_ -\_\_\_\_ 的账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账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 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 分之一，但头\_\_\_\_ 期每期均应进位到1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 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 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15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 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 利息

4.1 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 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 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a)代理行在\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4.3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十四条 补偿

14.1 开办费：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行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_\_\_\_\_\_\_\_律师的各项费用。

14.2 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任何违约事件，或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14.3 其他费用：如果借款人在发出第2.2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他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2.2条不可撤销的承诺或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

14.4 增加的费用：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下述增加的费用：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1)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但不是以该银行或其贷款分行净所得计算并由该行总行或贷款分行所在地征收的任何税款，以及第6.1条所指的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2)对该行准备金、专门存款的征税或变更，或对该银行资产、负债或其帐上存款或贷款的类似要求的任何上述费用或减少。

第五条 一般条款

15.1 法律的选择：本合同受\_\_\_\_\_\_\_\_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15.2 管辖权：(1)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以在\_\_\_\_\_\_\_\_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可撤销地指定

\_\_\_\_\_\_\_\_信箱(该信箱在\_\_\_\_\_\_\_\_设有办事处，位于\_\_\_\_\_\_\_\_街，)作为其收受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送达的传票或其他法律传唤的代理人。该信箱应根据本合同将传票或传唤按本合同通知规定的`地址，用挂号邮件邮寄送达借款人。

(2)借款人并同意，可以在\_\_\_\_\_\_\_\_地或可以找到借款人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的法院，提起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及执行，并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法院管辖。

(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不受在

\_\_\_\_\_\_\_\_国\_\_\_\_\_\_\_\_地法院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管辖地法院的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及执行的所有豁免权，并同意在有关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时不提起或不主张任何豁免权。

(4)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_\_\_\_\_\_\_\_法院提起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指定的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双方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在\_\_\_\_\_\_\_\_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资证明。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代理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管理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各行贷款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贷款承诺总额：\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四**

“一户通”委托金融机构扣款协议

甲方：\_\_\_\_\_\_\_\_\_地方税务局

乙方：杭州金融清算中心

为方便纳税人税费的缴纳，加快资金清算速度，实现“一户通”扣缴税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纳税人授权地税机关与其开户银行鉴订委托扣缴协议的要求，就甲方通过“一户通”系统委托扣缴税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纳税人的授权委托乙方通过?“一户通”系统办理地方税、费、基金的收取并进行资金清算。

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一户通”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中国人民银行\_\_\_\_\_\_\_\_\_支行对委托缴税业务的管理。

三、为确保该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双方承诺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纳税人签订扣款协议书，负责分户扣款协议书信息的采集、维护工作。

2、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管理本单位的扣缴网络系统，并与乙方联网，保证本单位扣缴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负责向纳税人发放纳税通知和提供完税凭证；受理纳税人投诉，负责解释有关扣缴数据的查询；对确认应减收或补收的，负责处理退款或补收等相关事宜；对通过“一户通”系统办理委托缴税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通过“一户通”系统办理的委托扣款款项必须经过付款授权。甲方生成的电子数据必须符合系统规定的要求，并在当期扣缴期限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规定格式的委托扣款数据信息。

5、因业务发展等原因要求变更业务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后，制定落实应用开发和调试计划。

（二）乙方职责：

1、负责“一户通”系统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调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2、协助甲方进行用户端程序（包括通信程序或接口程序）的开发。

3、负责与浙江省金融机构间有关委托缴税业务及技术的协调。

4、负责“一户通”系统\_\_\_\_\_数据信息的接收、转发。

5、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维持系统的安全运行，资金清算的顺利进行。

6、负责协调扣缴税款的资金划转事宜。

四、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甲方在正式运行“一户通”系统后，按核定支付标准在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长期有效。但因缴款业务等外部环境变化，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双方对有关条款的修改未达成一致前，仍按原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中国一份。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日期：日期：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五**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 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 ‰，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六**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用途\_\_\_\_\_\_\_\_\_\_\_\_\_\_\_\_

种类利率\_\_\_\_\_\_\_\_\_\_\_\_\_\_\_\_

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1.分期借款、还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_\_\_\_\_\_\_\_\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的赔偿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地方税务局

乙方：杭州金融清算中心

为方便纳税人税费的缴纳，加快资金清算速度，实现“一户通”扣缴税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纳税人授权地税机关与其开户银行鉴订委托扣缴协议的要求，就甲方通过“一户通”系统委托扣缴税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纳税人的授权委托乙方通过?“一户通”系统办理地方税、费、基金的收取并进行资金清算。

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一户通”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中国xx银行\_\_\_\_\_\_\_\_\_支行对委托缴税业务的管理。

三、为确保该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双方承诺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纳税人签订扣款协议书，负责分户扣款协议书信息的采集、维护工作。

2、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设、管理本单位的扣缴网络系统，并与乙方联网，保证本单位扣缴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3、负责向纳税人发放纳税通知和提供完税凭证；受理纳税人投诉，负责解释有关扣缴数据的查询；对确认应减收或补收的，负责处理退款或补收等相关事宜；对通过“一户通”系统办理委托缴税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通过“一户通”系统办理的委托扣款款项必须经过付款授权。甲方生成的电子数据必须符合系统规定的要求，并在当期扣缴期限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规定格式的委托扣款数据信息。

5、因业务发展等原因要求变更业务需求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后，制定落实应用开发和调试计划。

（二）乙方职责：

1、负责“一户通”系统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和标准调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2、协助甲方进行用户端程序（包括通信程序或接口程序）的开发。

3、负责与浙江省金融机构间有关委托缴税业务及技术的协调。

4、负责“一户通”系统\_\_\_\_\_数据信息的接收、转发。

5、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维持系统的安全运行，资金清算的顺利进行。

6、负责协调扣缴税款的资金划转事宜。

四、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甲方在正式运行“一户通”系统后，按核定支付标准在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长期有效。但因缴款业务等外部环境变化，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双方对有关条款的修改未达成一致前，仍按原条款执行。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中国一份。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日期：日期：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支行。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行长\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主任\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_\_]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_\_\_\_\_\_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为经金融办批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投融资信息提供的中介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的交易机制和体系，以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为自愿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申请成为甲方交易平台保证机构会员的企业法人，其自愿接受交易平台特定融资人会员的委托，为其向特定投资人会员提供保证担保。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利共赢、诚实守信之原则。

定义：

除本协议及/或甲方公布的其他文件明文规定外，本协议对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会员，是指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允许其在甲方交易平台，接受特定融资人委托，向特定投资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机构会员。

2、融资人，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以融资人的身份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融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3、投资人，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以投资人的身份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4、债权人，是指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并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投资人会员。

5、挂单，是指甲方根据风险控制流程及管理制度，对融资人会员的融资请求进行审核后，同意其在交易平台就融资额、融资利率等信息进行公告的过程。

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甲方进行维护和运营的，供投资人、融资人达成投融资合同的电子服务平台。

第一条会员承诺及保证

经乙方审慎评估，向平台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合法、有效、齐全的营业执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2、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缴或认购股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已完成相关验资手续;

3、公司拥有完整的风险控制团队，并具备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且已建立并将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体系，足以实现对风险的防范和及时预警，同时，保证将不断提高自身之风险防范及担保能力;

4、保证其承担保证责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融资担保业务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保证其向平台提交之所有融资项目及融资人信息及相关资料，为其经过严格、妥善的尽职调查和核实后提交，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同时，乙方保证，其在与债权人、平台签署《保证合同》之前，已按照平台管理制度及要求，落实全部的反担保措施，并确保该反担保措施足以防范可能导致的违约损失;

6、若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担保的融资项目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及时代偿责任。

第二条账户管理

1、账户设立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或信息，由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能力及风险控制状况进行评估和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同时乙方在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缴纳相应的席位费后，甲方将为乙方开通保证机构会员账户，并拥有唯一的会员编号。

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之原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必要的资料及信息，并对上述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加入的，甲方将根据其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等，以《保证机构会员指标评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的可担保金额上限、单个融资项目担保金额上限、保证金等相关事宜。此通知书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该通知书应当作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相关担保业务的准则或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甲方将基于乙方所担保项目实际发生的逾期、担保代偿等其他相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相关指标并向乙方送达新的通知书。新通知书送达之日，相关指标即按新通知书所载之标准执行;新的通知到达之日为甲方将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办公场所之日或甲方以邮寄方式寄交时交付快递人员之日。

2、该账户用于按照甲方交易规则，向甲方交易平台提交融资项目信息等操作。

3、乙方应妥善、安全的保管账户密码及信息，非因平台原因造成的密码泄露、信息泄露等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可以登陆账户对密码及信息等进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但应当遵守平台相关管理规则或规定。

4、乙方同意：基于保证投融资人合法权益及保护交易安全之需要，平台有权暂停服务或限制交易平台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变更时，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及改变后的协议执行。

5、若乙方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提出申请，经平台审核确认后，平台将按照申请之内容，对乙方账户信息进行对应的更改。

6、基于下列原因，平台有权注销乙方账户：

6.1乙方主动申请注销;

6.2乙方违反相关保证合同之约定，导致平台取消乙方保证机构会员资格的;

6.3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平台取消乙方保证机构会员资格的;

6.4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6.5其他因乙方严重影响平台及平台投融资人会员合法权益，导致平台终止乙方会员资格的情事。

7、乙方保证机构会员账户的注销或资格的取消，不影响乙方按照相关保证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亦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条约定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第三条乙方工作及职责

1、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推荐其经过审核的融资项目，并为融资人提供担保。对于甲方向乙方推荐之融资项目，乙方经审核同意承保的，应提交甲方复审。

2、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为其担保项目的融资人办理相关融资人入会手续，并按照甲方要求，协助融资人签署相关会员协议，缴纳相关费用等。

3、经乙方同意承保的融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融资项目的资料及信息等提交甲方复审;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复审，给予甲方进行复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或便利，并不得干涉甲方进行独立复审。

4、经甲方复审同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同意通知后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的反担保手续，签订反担保相关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设定的权利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流程，配合甲方签署连带保证合同等;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融资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针对具体融资项目所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经甲方复审拒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融资人，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5、乙方应根据甲方交易规则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其担保项目的融资人会员进行培训，确保该融资人会员明确知晓甲方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则、流程及管理规定，掌握甲方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及使用说明。

6、乙方承包项目融资成功后，乙方应负责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融资项目及融资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贷后监督，并将监督结果定时或不定时的向甲方提交。

7、为维护交易平台之投融资人合法权益，规范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的担保活动，禁止乙方从事如下任一行为或发生如下任一状况：

7.1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非法经营等非法活动。

7.2鼓动、暗示、促成投融资人会员或者代理上述会员在甲方的电子平台之外，避开甲方，进行投融资交易。

7.3另立与甲方的电子平台相同或者类似的平台，发展投融资会员，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活动。

7.4损害甲方、甲方投融资会员的形象或者利益。

7.5以任何形式泄漏、买卖投融资会员的隐私、个人信息或者篡改、隐瞒交易信息、交易记录或者交易事实;利用会员信息牟利;以债务人名义利用甲方交易平台骗取资金。

7.6伪造、隐瞒担保项目、融资人的真实信息、材料，误导甲方及其投融资会员。

7.7违反甲方的交易规则、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7.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融资会员收取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7.9利用向甲方提交的融资项目之反担保措施，向任何第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融资。

7.10违规向他人介绍或推荐甲方交易平台及其产品，如承诺收益、保证收益等。

7.11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出具失真或不完整的项目分析报告，致使甲方对融资人的资信、财务、经营等状况作出非客观的评价，从而导致甲方及/或投资人损失的。

7.12其它损害甲方或者甲方投融资会员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收费

1、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入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席位费：

1.1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年度席位费：人民币(大写)(￥元);(大小写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为准)。

1.2乙方应当按照其在甲方交易平台承保(即指乙方以保证人的身份，为甲方交易平台之融资人，向其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债务本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席位费;且乙方应当在其向甲方交易平台就单个或几个项目出具担保函之日起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席位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提交之融资信息，由此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可能承担的违约、侵权责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甲方指定收取席位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若本协议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则乙方应于上年度届满前日内，与甲方协商下年度席位费的支付标准并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不应低于本条第1项约定之费用标准。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针对融资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但甲方不对乙方与融资人之间基于收费项目和标准产生的任何纠纷和争议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制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制订的收费项目或标准进行否决或提出调整意见，并有权向会员进行调查，以确定乙方的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

4、乙方可自行向融资人收取已经甲方备案同意的相关费用，或委托甲方代为收取后转付乙方。若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收取的，双方应签署相应的委托协议或书面授权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受托收取相关费用后，应及时返还乙方，乙方应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返还，并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鉴于甲方无权亦无义务就代为收取的费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相关税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申报并交纳相关税费;否则，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应当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的，乙方应就上述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及载体，对在甲方平台上的所有融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2、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愿意担保，但不符合甲方业务操作规则、风险控制或相关规定的融资项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融资项目进行调查、审核、监督，并有权就融资事宜直接与融资人进行沟通，而无需事前或事后知照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平台承保的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调查、监督，并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和相应处罚，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含有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的承保业务情况及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承保业务的情况，该报告应当足以反映乙方承保业务的规模、期限、代偿情况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根据调查结果，若乙方存在违规、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事或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其承保业务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融资项目承保，或直接取消乙方的会员资格。

5、甲方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和资料，方便乙方向融资会员提供服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本协议担保业务的开展及与甲方的对接。乙方的从业人员应接受甲方安排的相关培训，通过相应的考核后，在甲方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且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调整和决定乙方担保金额上限、单个担保项目金额上限、保证金缴存等相关事宜：

2.1变更法定代表人;

2.2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2.3变更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2.4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5发生人民币(大写：)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2.6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2.7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受到其他交易所处罚;

2.8甲方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3、对甲方向乙方推荐的融资人、融资项目，经乙方调查、评估后，认为确实存在难以控制的较大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担保。

4、对涉及甲方及甲方经营业务的对外宣传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对媒体或其他第三方发布未经甲方审核或者确认的任何有关甲方和会员以及任何与交易平台相关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歪曲或者夸大宣传，确保有关甲方、甲方交易平台和甲方会员的对外宣传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如因此给甲方、会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不时发布的业务操作规则及相关规定，并及时将更新内容向其担保的融资人会员进行传达并组织培训。

6、乙方有权向其所担保项目的融资人收取担保费及其他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并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

第六条罚则

1、若乙方存在或发生如下任一情事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用书面警告、罚款、暂停担保业务、取消保证机构会员资格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1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承诺及保证;

1.2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任一约定;

1.3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之约定，未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向甲方备案或违规向融资人收取费用;

1.4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中第2款之约定;

1.5乙方逾期支付席位费超过日的;

1.6乙方违反约定交纳保证金或补充保证金等;

1.7其他违反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签署之相关协议的约定的。

2、若乙方因违反前款之约定，导致甲方取消乙方保证机构会员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席位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注销乙方会员账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乙方应承担之义务(无论本协议中是否载明“构成违约”)的任何一项，除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外，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如因此给甲方或投融资会员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在不经事前通知并获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或返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并通知乙方。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免责事由

3.1受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3.2因政策、法律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协议提前解除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经协商一致解除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同时，非因本协议任一方行使约定解除权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原则上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席位费;除非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担保项目或担保项目极少的，甲方可同意适当退还部分席位费，但应当扣除如下部分费用：

1、甲方已经缴纳的相关税费;

2、为促进乙方担保业务的增长，甲方已实现的付出;具体计算标准为自乙方成为保证机构会员当天始至双方就提前解除本协议而签署终止协议的当天止，每满一个月的扣除席位费的%，不满一个月但超过15天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15天的按照半个月的标准计算扣除。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前个月内，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另行协商签署后续年度协议，无意继续合作的，则本协议到期自然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之履行所产生的所有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面商等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履行本协议条款涉及的甲方规定、规则及附件(包括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及之后的更新、补充、修订文件等)，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

负责人 ，行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主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_\_]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为经金融办批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投融资信息提供的中介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的交易机制和体系，以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为自愿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申请成为甲方交易平台保证机构会员的企业法人，其自愿接受交易平台特定融资人会员的委托，为其向特定投资人会员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利共赢、诚实守信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成为甲方交易平台保证机构会员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各方信守谨遵。

定义：

除本协议及/或甲方公布的其他文件明文规定外，本协议对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会员，是指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允许其在甲方交易平台，接受特定融资人委托，向特定投资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机构会员。

2、融资人，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以融资人的身份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融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3、投资人，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以投资人的身份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4、债权人，是指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并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投资人会员。

5、挂单，是指甲方根据风险控制流程及管理制度，对融资人会员的融资请求进行审核后，同意其在交易平台就融资额、融资利率等信息进行公告的过程。

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甲方进行维护和运营的，供投资人、融资人达成投融资合同的电子服务平台。

第一条会员承诺及保证

经乙方审慎评估，向平台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合法、有效、齐全的营业执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2、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缴或认购股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已完成相关验资手续;

3、公司拥有完整的风险控制团队，并具备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且已建立并将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体系，足以实现对风险的防范和及时预警，同时，保证将不断提高自身之风险防范及担保能力;

4、保证其承担保证责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融资担保业务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保证其向平台提交之所有融资项目及融资人信息及相关资料，为其经过严格、妥善的尽职调查和核实后提交，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同时，乙方保证，其在与债权人、平台签署《保证合同》之前，已按照平台管理制度及要求，落实全部的反担保措施，并确保该反担保措施足以防范可能导致的违约损失;

6、若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担保的融资项目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及时代偿责任。

第二条账户管理

1、账户设立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或信息，由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能力及风险控制状况进行评估和判断。

经甲方审核同意，同时乙方在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缴纳相应的席位费后，甲方将为乙方开通保证机构会员账户，并拥有唯一的会员编号。

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之原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必要的资料及信息，并对上述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加入的，甲方将根据其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等，以《保证机构会员指标评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的可担保金额上限、单个融资项目担保金额上限、保证金等相关事宜。此通知书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该通知书应当作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相关担保业务的准则或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甲方将基于乙方所担保项目实际发生的逾期、担保代偿等其他相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相关指标并向乙方送达新的通知书。新通知书送达之日，相关指标即按新通知书所载之标准执行;新的通知到达之日为甲方将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办公场所之日或甲方以邮寄方式寄交时交付快递人员之日。

2、该账户用于按照甲方交易规则，向甲方交易平台提交融资项目信息等操作。

3、乙方应妥善、安全的保管账户密码及信息，非因平台原因造成的密码泄露、信息泄露等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

乙方可以登陆账户对密码及信息等进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但应当遵守平台相关管理规则或规定。

4、乙方同意：基于保证投融资人合法权益及保护交易安全之需要，平台有权暂停服务或限制交易平台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变更时，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及改变后的协议执行。

5、若乙方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提出申请，经平台审核确认后，平台将按照申请之内容，对乙方账户信息进行对应的更改。

6、基于下列原因，平台有权注销乙方账户：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年月日

年月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银行：\_\_\_\_\_\_\_\_\_\_\_县支行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行长

乙方：\_\_\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_\_]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存入单笔不低于人民币\_\_\_\_\_\_万元的约期存款;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乙方：\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贷款方：\_\_\_

借款 方：\_\_\_

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丶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自筹万元，其它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万元。贷款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月 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借款用途：购置设备台(套)万元;土建平方米万元;其它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年月万元、年月元、 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月万 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 万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万元，

6.其它资金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

贷款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章)

保证人(单位) (公章)

签订日期：\_\_\_\_

签订地点：\_\_\_\_

**金融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为经金融办批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投融资信息提供的中介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的交易机制和体系，以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为自愿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申请成为甲方交易平台保证机构会员的企业法人，其自愿接受交易平台特定融资人会员的委托，为其向特定投资人会员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利共赢、诚实守信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成为甲方交易平台保证机构会员之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各方信守谨遵。

定义：

除本协议及/或甲方公布的其他文件明文规定外，本协议对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会员，是指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允许其在甲方交易平台，接受特定融资人委托，向特定投资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机构会员。

2、融资人，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以融资人的身份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融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3、投资人，是指经甲方审核，同意其以投资人的身份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4、债权人，是指通过甲方交易平台进行投资，并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投资人会员。

5、挂单，是指甲方根据风险控制流程及管理制度，对融资人会员的融资请求进行审核后，同意其在交易平台就融资额、融资利率等信息进行公告的过程。

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甲方进行维护和运营的，供投资人、融资人达成投融资合同的电子服务平台。

第一条会员承诺及保证

经乙方审慎评估，向平台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合法、有效、齐全的营业执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2、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缴或认购股本，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已完成相关验资手续;

3、公司拥有完整的风险控制团队，并具备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且已建立并将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体系，足以实现对风险的防范和及时预警，同时，保证将不断提高自身之风险防范及担保能力;

4、保证其承担保证责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融资担保业务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保证其向平台提交之所有融资项目及融资人信息及相关资料，为其经过严格、妥善的尽职调查和核实后提交，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同时，乙方保证，其在与债权人、平台签署《保证合同》之前，已按照平台管理制度及要求，落实全部的反担保措施，并确保该反担保措施足以防范可能导致的违约损失;

6、若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担保的融资项目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责任时，乙方承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及时代偿责任。

第二条账户管理

1、账户设立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或信息，由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能力及风险控制状况进行评估和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同时乙方在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缴纳相应的席位费后，甲方将为乙方开通保证机构会员账户，并拥有唯一的会员编号。

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之原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必要的资料及信息，并对上述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加入的，甲方将根据其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等，以《保证机构会员指标评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的可担保金额上限、单个融资项目担保金额上限、保证金等相关事宜。此通知书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该通知书应当作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相关担保业务的准则或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甲方将基于乙方所担保项目实际发生的逾期、担保代偿等其他相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相关指标并向乙方送达新的通知书。新通知书送达之日，相关指标即按新通知书所载之标准执行;新的通知到达之日为甲方将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办公场所之日或甲方以邮寄方式寄交时交付快递人员之日。

2、该账户用于按照甲方交易规则，向甲方交易平台提交融资项目信息等操作。

3、乙方应妥善、安全的保管账户密码及信息，非因平台原因造成的密码泄露、信息泄露等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

乙方可以登陆账户对密码及信息等进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但应当遵守平台相关管理规则或规定。

4、乙方同意：基于保证投融资人合法权益及保护交易安全之需要，平台有权暂停服务或限制交易平台部分功能，或提供新的功能，在任何功能减少、增加或变更时，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及改变后的协议执行。

5、若乙方账户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提出申请，经平台审核确认后，平台将按照申请之内容，对乙方账户信息进行对应的更改。

6、基于下列原因，平台有权注销乙方账户：

6.1乙方主动申请注销;

6.2乙方违反相关保证合同之约定，导致平台取消乙方保证机构会员资格的;

6.3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导致平台取消乙方保证机构会员资格的;

6.4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6.5其他因乙方严重影响平台及平台投融资人会员合法权益，导致平台终止乙方会员资格的情事。

7、乙方保证机构会员账户的注销或资格的取消，不影响乙方按照相关保证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亦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五条约定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第三条乙方工作及职责

1、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推荐其经过审核的融资项目，并为融资人提供担保。对于甲方向乙方推荐之融资项目，乙方经审核同意承保的，应提交甲方复审。

2、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为其担保项目的融资人办理相关融资人入会手续，并按照甲方要求，协助融资人签署相关会员协议，缴纳相关费用等。

3、经乙方同意承保的融资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融资项目的资料及信息等提交甲方复审;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复审，给予甲方进行复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或便利，并不得干涉甲方进行独立复审。

4、经甲方复审同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同意通知后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的反担保手续，签订反担保相关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设定的权利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流程，配合甲方签署连带保证合同等;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融资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针对具体融资项目所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经甲方复审拒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融资人，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5、乙方应根据甲方交易规则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其担保项目的融资人会员进行培训，确保该融资人会员明确知晓甲方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则、流程及管理规定，掌握甲方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及使用说明。

6、乙方承包项目融资成功后，乙方应负责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融资项目及融资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贷后监督，并将监督结果定时或不定时的向甲方提交。

7、为维护交易平台之投融资人合法权益，规范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的担保活动，禁止乙方从事如下任一行为或发生如下任一状况：

7.1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非法经营等非法活动。

7.2鼓动、暗示、促成投融资人会员或者代理上述会员在甲方的电子平台之外，避开甲方，进行投融资交易。

7.3另立与甲方的电子平台相同或者类似的平台，发展投融资会员，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活动。

7.4损害甲方、甲方投融资会员的形象或者利益。

7.5以任何形式泄漏、买卖投融资会员的隐私、个人信息或者篡改、隐瞒交易信息、交易记录或者交易事实;利用会员信息牟利;以债务人名义利用甲方交易平台骗取资金。

7.6伪造、隐瞒担保项目、融资人的真实信息、材料，误导甲方及其投融资会员。

7.7违反甲方的交易规则、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7.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融资会员收取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7.9利用向甲方提交的融资项目之反担保措施，向任何第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融资。

7.10违规向他人介绍或推荐甲方交易平台及其产品，如承诺收益、保证收益等。

7.11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出具失真或不完整的项目分析报告，致使甲方对融资人的资信、财务、经营等状况作出非客观的评价，从而导致甲方及/或投资人损失的。

7.12其它损害甲方或者甲方投融资会员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收费

1、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入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席位费：

1.1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年度席位费：人民币(大写)(￥元);(大小写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为准)。

1.2乙方应当按照其在甲方交易平台承保(即指乙方以保证人的身份，为甲方交易平台之融资人，向其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债权债务本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席位费;且乙方应当在其向甲方交易平台就单个或几个项目出具担保函之日起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席位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提交之融资信息，由此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可能承担的违约、侵权责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甲方指定收取席位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若本协议有效期超过一年的，则乙方应于上年度届满前日内，与甲方协商下年度席位费的支付标准并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标准不应低于本条第1项约定之费用标准。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针对融资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但甲方不对乙方与融资人之间基于收费项目和标准产生的任何纠纷和争议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制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自行制订的收费项目或标准进行否决或提出调整意见，并有权向会员进行调查，以确定乙方的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

4、乙方可自行向融资人收取已经甲方备案同意的相关费用，或委托甲方代为收取后转付乙方。若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收取的，双方应签署相应的委托协议或书面授权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受托收取相关费用后，应及时返还乙方，乙方应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或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返还，并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鉴于甲方无权亦无义务就代为收取的费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相关税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申报并交纳相关税费;否则，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应当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的，乙方应就上述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及载体，对在甲方平台上的所有融资项目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2、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愿意担保，但不符合甲方业务操作规则、风险控制或相关规定的融资项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融资项目进行调查、审核、监督，并有权就融资事宜直接与融资人进行沟通，而无需事前或事后知照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甲方平台承保的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调查、监督，并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和相应处罚，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含有乙方在甲方交易平台的承保业务情况及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承保业务的情况，该报告应当足以反映乙方承保业务的规模、期限、代偿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